

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凝聚法治合力

一是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总抓全局法治建设，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切实增强依法执政能力；其他领导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具体抓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工作实绩考核，形成法治建设责任体系。二是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法。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并认真实施，全年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不少于 6 次，每次学习法律法规的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组织下属事业单位服务中心、军休所开展法治讲座 21 次，通过学法，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三是党组带头坚

持依法办事。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将权力行使在阳光下进行，严格落实《中共广州市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工作规则》和《广州市荔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确保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四是强化履职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今年以来，未收到过相关行政应诉事项，未收到过相关行政复议事项。

（二）推进法治决策, 规范权力运行。

一是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领导班子在研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严守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并加强对决策的评估和反馈，进一步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局设立了法律援助室，聘请法律顾问 1 名的基础上还会同区司法局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了荔湾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我区退役军人及时提供相关的法律援助。三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按照起草、审查、决定、登记、公布、备案的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前的合法性论证工作，主动征求相关部门及法律顾问意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规范性文件出台程序、内容合理合法。

（三）紧抓法治学习，增强法治意识

一是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集中培训、网络课堂、在岗自学等方式，组织全局干部学习《公务员法》《烈士英雄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针对 2021 年新出台的《退役军人保障法》在局系统内组织了 2 场宣讲会。同时，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省厅、市局组织的业务培训。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托我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 22 个镇（街）以及百余个村（居）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积极开展《烈士英雄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采取上门入户的方式向服务对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营造崇军氛围。三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通过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介，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与我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的政务信息。2022 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 47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1 条，部门文件类信息 6 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38 条，其他类信息 2 条。

（四）严格依法履职，提升服务水平。一是依法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依法及时履行各项优抚措施。全力做好困难帮扶工作，今年共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 3400

万元，先后为 15 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省应急救助资金 21 万元。二是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全面做好涉军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接待制度。今年共接待信访 76 人次，受理信访事项 23 件，实现初信初访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三是提升服务对象依法维权意识。研究制定并印发了《荔湾区实施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化解“3+1”模式工作方案》，依托广州市金鹏律师事务所，联合区司法局、区人武部、驻穗军事检察院共同搭建了军友公益法律服务平台，引导服务对象依法、用法维权。四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退役士兵返乡后的报到、落户、社保等事项“一站式”的办理，今年完成 105 名退役士兵接收报到工作，实现“数据多跑路、退役士兵少跑腿”的目标。实施互联网+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提高服务保障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此外，我局对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办事流程，完成了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一定工作，较之去年有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法律专业工作人员不足，依法行政能力素质、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对普法方式方法不够灵活，仍需进一步创新。下一步我局

会继续努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全面贯彻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严格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法制讲座、定期法制培训、自学等学法制度，强化考核制度，增强领导干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带头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优化行政决策，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确保行政权力运行合法化规范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持续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抓好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建设和退役军人工作紧密结合，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激励领导干部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促进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四）强化矛盾化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开展

维护退役军人权益专项整治活动，全面贯彻“三到位一处理”要求，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矛盾问题，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退役军人的信任和支持，让退役军人的尊崇感获得感成色更足。